浙江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智能应用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1C-GK-109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中 心

地 址：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目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49679663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_Toc496796636)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_Toc496796637)

[**第四章招标需求** 23](#_Toc496796638)

[**第五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5](#_Toc49679663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8](#_Toc4967966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ZCG2021C-GK-109**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浙江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智能应用升级项目** | **1** | **批** | **780**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1-06-08至 2021-06-29 09:00:00。

2.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六、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2021-06-29 09:00:00**。**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如有演示文件，请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投标文件收件填写人：陈玮洁，联系方式：0571-88997785，收件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三楼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302会议室。（疫情期间仅接收邮寄方式递交的**备份或演示**投标文件,因本大楼疫情管控，推荐使用中国邮政速递和顺丰快递。）

**本项目拒绝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1-06-29 09:00:00时整在****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202评标室（小）开标。**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须派人员到现场出席开标会议。**

**八、电子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登录方法**

**（一）网络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二）登录方法：**投标人须先完成供应商注册并申请CA，再下载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后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窗口登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具体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可进入电子卖场服务中心采云学院**

**（https://edu.zcygov.cn/live?utm=a0018.2ef5001f.0.0.1939d340e5db11ea867fb57c149ddb61）自行提前学习**。

**十、业务咨询**

|  |  |  |  |  |
| --- | --- | --- | --- | --- |
| **机 构** |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 | |
|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 | | |
| **网 站**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文件下载、公告查询） | | |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 | **备注** |
| 项目联系人  （A岗） | 陈玮洁 | 0571-88907785 | 0571-88907751 | 三楼专业项目采购部]） |
| 项目协办人  （B岗） | 邵玲芳 | 0571-88907750 | 0571-88907751 |
| 部门负责人 | 高媛沁 | 0571-88907717 | 0571-88907751 |
| 项目监督 | 程则彬 | 0571-88907721 | 0571-88907751 | 三楼（采购监督部） |
| 网站系统问题 | 客 服 | 4008817190 | / | 注册、账号、系统操作等 |

**十一、采购需求咨询**

标项1：

|  |  |
| --- | --- |
| 采购单位 |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 |
| 地址 | 省府路10号 |
| 咨询事项 | 采购需求等 |
| 联系人 | 张美玲 |
| 联系方式 | (0571) 8760384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三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4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浙江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智能应用升级项目，**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 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6 | 质疑 |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 |
| 8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  分包：不允许分包。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标项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10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1 | 是否提供演示 | 进行演示 演示时间： 10分钟内，详见资信商务表 |
| 12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要求提供样品 |
| 13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均由资质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投标人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正本）的，数量为1份。 |
| 14 | 电子交易平台登录方法 | **第一步：供应商注册**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第二步：申请CA**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第三步：下载客户端**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第四步：具体流程**  **详见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提醒：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尽快完成第一、二、三步骤，避免影响投标。** |
| 15 |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投标文件的接收以本项目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和“第二章”的“投标文件的编制”等要求为准。**  **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
| 16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new))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7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5%。 |
| 18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等规范要求，采购人认为符合条件的，在第四部分《招标需求》付款条件中，明确对相关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 19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0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1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0元 |
| 22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人：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电子交易平台: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即政采云平台。

**8.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请自行下载并安装。**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所称投标文件系指电子投标文件或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每个标项由资质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具体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备份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投标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三）投标文件的效力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包装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另须满足以下条件：**

**（1）储存形式：U盘、DVD**

**（2）密封要求：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投标文件名称（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产品、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和费用，本项目不含车辆购置税）。

3.投标报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八）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8.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9.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1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3.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七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错误修正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十一）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方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方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三、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 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验证电子交易平台是否能正常登录。**

**2. 开标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投标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方点击[开始解密]按钮后，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

**4.投标人应当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投标人未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且按规定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招标方将拆封其备份投标文件，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5.评标委员会在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6.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7.评标委员会经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评标委员会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或说明的时间为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或说明完毕的除外。**

**8.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开启开标场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

2、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纸质形式的《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7、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8、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9、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10、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11、预算金额1000万以上的项目，招标方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按时确认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统一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3.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报价** | **(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20** |
| **技术** | **功能需求：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 **5** |
| **要求投标方提供需求规格说明书** | **5** |
| **非功能需求：软件质量的稳健性、安全性、可操作性、可扩充性、可维护性、可移植性等。软件所运行的环境：从功能上来支撑软件运行所需要的条件。** | **5** |
| **功能点及架构：软件整体架构与功能点的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与用户现有系统的兼容性** | **5** |
| **总体设计、接口设计、系统数据结构设计、数据库设计及模块设计等** | **5** |
| **测试方案** | **5** |
| **进度控制计划** | **2** |
| **软件开发工程量计算(技术文件中提供不格含价格的工程量计算清单，要求到人\*天，式自定)** | **5** |
| **项目组人员个人、团队开发能力情况（资历及业绩）** | **10** |
| **演示要求** | **8** |
| **对接及数据迁移方案** | **5** |
| **商务资信** | **项目维护计划（驻点人员安排，定期巡检等情况）的有效性等** | **3** |
| **售后服务的响应情况（对用户故障响应、处理等）** | **3** |
| **培训方案、计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 **2**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7** |
| **经验及业绩(类似项目开发成功案例)** | **5** |

**第四章招标需求**

**特别说明：**

**1.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2号文件规定：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3.核心产品在各标项内容中明确，如出现同品牌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第4条规定执行。**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需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执行，但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采购人应当在详细需求中标明并说明理由，否则按照前附表第三点要求执行。**

**标项1**

**一、信访考核评价系统**

根据浙江省信访业务实际，制定相应业务统计和考核指标，助力全方位治理决策。

本系统需采用与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相同的组织机构和权限设置。

* 1. **统计**

**1.1.1.一站式报表**

支持一键导出固定报表，报表包括：反映全省信访生态情况的综合类全量报表、国家信访局考核类报表、省级考核报表，信、访、网、电、督查、复查复核等各业务类约50张统计报表。

具体以实际需求为准。

**1.1.2.固定报表**

支持按月度、累计、季度、半年度、年度直接查询信、访、网、电数据，导出支持excel、world、pdf等格式。并对原有报表和查询界面进行修改。

**1.1.3.全省信访工作主要指标情况表**

根据业务处室需求，统计生成全省信访工作主要指标情况及相应报表。

* 1. **考核**

**1.2.1.考核数据同步**

新建考核数据库。根据各项考核规则设计，对生产环境中的源数据清洗并同步至本数据库中，包含交换国家局数据和省内考核数据两部分，并完成历史数据一次性同步入库。

▲**1.2.2.分类考核设置**

根据国家、省、市各级信访考核要求，对线上考核指标自动计算、线下指标预置人工录入入口等方式，统一通过系统自动生成考核数据，提供模拟计算功能，减轻工作人员负担。增加事项是否考核标志，核减审核流程。各个指标可自主设置阀值和分值，如大于90%得5分等。

1.2.2.1.国家信访局业务考核规则设定

根据国家信访局对地方考核要求，进行国家考核各项指标的计算口径设定、除外规则设定。

1.2.2.2.省级机关信访业务考核规则设定

根据省级机关信访工作考核要求，进行省级考核各项指标的计算口径设定、除外规则设定。

1.2.2.3.地市信访业务考核规则设定

根据各市信访工作考核要求，进行各市信访考核各项指标的计算口径设定、除外规则设定。

各项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四级走访总量、分渠道信访事项化解率、按期受理率、按期办结率、回访核实率、满意率、热线有效接通率、机器人答复率等。

1.2.2.4.省级政务类其他业务考核规则设定

根据涉及统一平台相关工作考核要求，进行各项指标的计算口径设定、除外规则设定。

包括但不限于：留言办理考核、平安考核、矛调考核、行政效能回应考核、最多跑一次改革考核等。

**1.2.3.考核结果展示**

1.2.3.1.考核数据模拟

可按照当年考核指标针对前三年数据模拟测算，新增指标不超过现有数据表和字段。

1.2.3.2.考核数据展示

对考核数据按不同维度形成考核报表。支持：（1）按部门、地市、区县展示数据并钻取数据详单；（2）考核数据可单项或多项考核指标组合的形式形成报表；（3）报表生成时间可随机自动选取、固定时限生成考核报表；（4）报表展示形式可图、表形式；（5）报表导出支持excel、word、pdf等格式；（6）相关数据同步在大屏展示。

1.2.3.3.考核结果等级设定

根据业务规则，设定考核结果等级，并分别以不同的颜色展示。

1. **重复信访治理**

按照国家信访局三年攻坚治理的要求，对重复信访件进行治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2.1.重复信访治理件标识**

重复信访治理标识主要分为两种：

* 系统界面标识

建设标识添加功能，支持工作人员在信访件办理过程中对符合重复治理的信访件进行标识。

* 信访件查询界面标识

系统支持在信访件查询界面查询特定标识，同时支持工作人员对单一信访件进行标识。

* 标识管理

系统支持对重复治理标识进行增加、修改、删除等操作，并支持多级别划分。

**2.2.重复信访治理数据统计**

根据不同标识、不同层级、不同数据类型，对数据进行统计，支持按照问题属地、办理单位、去向单位、时间等进行查询，查询结果显示到各市、县，支持联动钻取。

1. **信访听证库**

**3.1信访听证库功能建设**

根据业务处室需求，建设听证库功能，与线下听证流程联动，完成听证启动、告知、中止、调解、审核、完结、备案入库等一系列流程及功能。

**3.2 信访听证功能应用**

将听证数据运用于信件办理、复查复核、督查督办等相关流程，对相关信访件添加听证标识。

**3.3 信访听证相关数据统计**

根据业务需要，对听证相关信件进行数据统计、生成报表。

****

1. **信访数据中枢服务管理系统**

构建信访数据中枢智能监控系统，实现浙里访和异构系统数据中枢服务过程中的数据源可视化、可管理、可查询、可统计。

通过信访数据中枢服务系统基于数据中枢服务标准实现与国家信访局的无缝对接。

**4.1.整体概况**

实现对信访数据中枢服务平台整体运行情况的统计展示，包括昨日交换情况、本月交换情况、当年交换情况、待处理记录条数（流出、流入）、预警信息等。

* 外部系统流入统一平台

外部系统包括：展示所有与统一平台进行了接口对接、数据对接的系统，包括：国家/部委系统、省直系统、地市系统、区县系统等。

下载信访件：流入信访件总量。

共计交换数据：流入信访件成功交换到地方，即交换状态为“交换成功”的数据总量。

交换成功率：流入信访件交换成功比率；

* 统一平台流出到外部系统

外部系统包括：展示所有与统一平台进行了接口对接、数据对接的系统，包括：国家/部委系统、省直系统、地市系统、区县系统等。

流出信访件：流出信访件总量。

共计交换数据：流出信访件成功交换到国家局，即交换状态为“交换成功”的数据总量。

交换成功率：流出信访件交换成功比率；

* 当前异常预警

流出数据：目前流出校验不通过的数据总量。

流入数据：目前流入校验不通过的数据总量。

**4.2.定时任务设置**

主要用于设置流出数据中枢服务、流入数据中枢服务对应的定时任务相关参数，主要包括国家数据中枢服务到本省时间、本省数据中枢服务到国家时间、满意度评价入库时间、下载国家数据文件时间。

**4.3.流出数据中枢服务监控**

实现从浙江省统一平台流出到外部系统（国家、部委、厅局、地市等）的信访数据中枢服务，内置几十种校验规则，确保数据流出准确无误。

**4.3.1.流出数据智能校验流程**

针对中间库或接口调用等不同形式的系统对接，支持以下功能：

1）统一平台将需要交换的数据发送到信访数据中枢服务平台，信访数据中枢服务平台将待交换的数据入库，根据校验各个环节设置“待校验”、“校验成功/失败”、“交换中”等 ；

4）“校验失败”后，平台生成错误信息，业务人员根据错误信息修改基础数据后，重新走交流流程；

5）国家信访局入库后，设置数据状态为”交换成功”，否则为“交换失败”，需要重新走交换流程；

6）交换成功后，平台可以查看交换记录。

**4.3.2.信息智能校验**

按照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和数据分类等维度查询智能数据校验未通过的信息。

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最新校验时间，默认值为当前日期减一天（昨天）；

数据分类

包括信访件信息、信访人信息、办理方式信息、答复意见书信息、报告信息、复查信息、复核信息、审核认定信息、延期申请信息、满意度评价信息、附件信息、回传查询码已打印状态、退回信访件信息、依法分类处理情况信息、回访情况信息等；

**4.3.3.流出交换详情**

按照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信访件编号、交换状态等维度查询流出数据交互详情。

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指的是最新获取国际局编号时间，默认值为当前日期减一天（昨天）。

交换状态

包含：待交换、交换中、交换成功、交换失败。

**4.3.4.流出校验规则**

主要用于查看流出数据校验的规则，只用于查看，不允许修改，校验规则通过后台维护，不支持界面进行维护。

流出校验规则对应的数据分类包括：信访件信息、信访人信息、办理方式信息、答复意见书信息、报告信息、复查信息、复核信息、审核认定信息、延期申请信息、满意度评价信息、附件信息、回传查询码已打印状态信息、退回信访件信息、依法分类处理情况信息、回访情况信息等。

**4.3.5.数据文件跟踪**

数据文件跟踪主要用于查看校验通过后，生成的数据文件交换到前置机的情况，按照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数据分类等维度查询。

1）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最新校验时间，默认值为当前日期减一天（昨天）。

2）数据分类

包括信访件信息、信访人信息、办理方式信息、答复意见书信息、报告信息、复查信息、复核信息、审核认定信息、延期申请信息、满意度评价信息、附件信息、回传查询码已打印状态、退回信访件信息、依法分类处理情况信息、回访情况信息等。

**4.3.6.流出数据中枢服务导入**

支持对信访件信息、信访人信息、办理方式信息、答复意见书信息、报告信息、复查信息、复核信息、审核认定信息、延期申请信息、满意度评价信息、附件信息、回传查询码已打印状态、退回信访件信息、依法分类处理情况信息、回访情况信息等导入、下载。

**4.4.流入数据中枢服务监控**

实现从外部系统（国家、部委、厅局、地市等）到统一平台的信访数据中枢服务，内置几十种校验规则，确保数据流入准确无误。

**4.4.1.流入数据智能校验流程**

基本流程同【**4.3.1.流出数据智能校验流程**】。

**4.4.2.数据在线校正**

数据在线校正主要用于在线校正流入数据中，不符合交换规则的数据，校正之后可以直接入库；按照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数据分类等维度进行查询。

* 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最新校验时间，默认值为当前日期减一天（昨天）；

* 数据分类

包括信访件信息、信访人信息、办理方式信息、满意度评价信息、督办提醒信息、附件信息等。

**4.4.3.流入交换详情**

主要查看信访件信息、信访人信息、办理方式信息、满意度评价信息、督办提醒信息、附件信息是否交换到地方，按照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国家局编号、数据类型、交换状态等维度查询；

* 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指的入库时间，默认值为当前日期减一天（昨天）；

* 数据分类

包括信访件信息、信访人信息、办理方式信息、满意度评价信息、督办提醒信息、附件信息等；

* 交换状态

包含：待交换、交换中、交换成功、交换失败。

**4.4.4.流入校验规则**

主要查看信访件信息、信访人信息、办理方式信息、满意度评价信息、督办提醒信息、附件信息是否交换到地方，按照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国家局编号、数据类型、交换状态等维度查询；

* 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指的入库时间，默认值为当前日期减一天（昨天）；

* 数据分类

包括信访件信息、信访人信息、办理方式信息、满意度评价信息、督办提醒信息、附件信息等；

* 交换状态

包含：待交换、交换中、交换成功、交换失败。

**4.4.5.数据文件跟踪**

数据文件跟踪主要用于查看从前置机下载数据文件后，在本级系统入库的情况，按照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数据分类等维度进行查询。

* 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最新校验时间，默认值为当前日期减一天（昨天）；

* 数据分类

包括信访件信息、信访人信息、办理方式信息、满意度评价信息、督办提醒信息、附件信息等；

数据中枢服务导入

提供手工操作的方式进行数据中枢服务，包括流出数据中枢服务导入和流入数据中枢服务导入。

**4.4.6.流入数据中枢服务导入**

支持对信访件信息和信访人信息、办理方式信息、满意度评价信息、督办提醒信息、附件信息等导入、下载。

**4.5.数据中枢服务设置**

包括用户信息设置、异常预警设置和系统操作日志。

**4.5.1.用户信息设置**

用于对系统中的用户信息进行管理，可以进行新增、修改、查询等操作。用户信息主要包括登陆账号、用户姓名、手机号、邮箱地址、用户状态（在用/停用）；

手机号、邮箱地址主要用于预警消息通过手机短信和邮件进行提醒。

**4.5.2.异常预警设置**

异常预警设置主要用户设置流出数据预警、流入数据预警、预警策略的设置，以及通过何种方式进行预警提醒。

**4.5.3.系统操作日志**

设置信息包括：

异常间隔时间：从发现异常起，一直未处理，时间间隔达到指定间隔时间，则触发提醒程序；

异常数据条数：异常数据达到指定的数量，则触发提醒程序；

异常间隔时间、异常数据条数≥这两条规则，只要满足其中一条，则触发提醒程序。

提醒可通过短信、邮件方式进行；

配置完毕后，则流出数据会按照配置信息进行预警。

**4.5.4 数据预警**

根据以上设置，对流出数据和流入数据进行预警。

**4.6.监控报告生成**

支持按照日、周、月、季度、年等周期生成监控报告，包括：数据流量、同比等，支持word、pdf、excel等多种格式导出。

1. **统一平台相关改造及外部系统对接**

针对近期相关业务处室、国家、部委、省直部门等提出的需求，对新增功能或业务对接。主要包括：

**5.1.浙里访平台个人首页改版**

对浙里访平台业务经办PC端个人首页进行优化调整，展示当前登录人信息、近期热词（热句）信息、当前机构（辖区）办件量信息、当前事项提醒信息、信访人员库重要头部信息、信访事项库重要头部信息等。

**5.2.与中国政府网网民留言系统对接**

与国务院办公厅门户网站-互动-我向总理说句话进行系统对接，实现实时数据接入展示。

**5.3.国家信访信息系统数据交换新规范改造**

按照新版国家信访信息系统数据交换规范，进行接口改造调整。全国信访行业内容分类最新版本变更涉及的系统改造及接口调整。

**5.4.省政法委矛调纠纷调处化解协同应用系统对接**

**5.4.1.系统间数据同步**

实现矛调系统与统一平台之间数据同步，将矛调已归集数据，落地入库至统一平台；将统一平台数据按需归集给矛调系统。

**5.4.2.系统间事项流转**

根据业务需要，矛调系统将需要转信访办理的事项，通过省协同平台交换至省统一平台，省统一平台办结后通过省协同平台反馈给矛调系统。具体标准接口包括：判重接口、退回接口、办理结果反馈、消息接口。除此之外，如业务上有其他需对接的事项，按需设计接口并实现对接。

**5.5.省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对接**

**5.5.1.企服平台公众渠道接入统一平台**

实现企服平台公众渠道接入统一平台，省企服平台通过网上第三方统一接口接入数据到网上预处理。指定对接权限与数据来源，可进行信件提交与信件详情查看。

**5.5.2.统一平台与企服平台业务办理系统对接**

实现统一平台与企服平台系统对接，统一平台增加是否涉企标识，和企业搜索实现涉企登记。

记录涉企件同事项信息，同一企业被投诉两次及以上时提醒工作人员进行转执法操作。

**5.5.3.企业对象登记个性化改造**

实现企业对象登记个性化改造，手机端和网上大厅我要投诉和我要举报增加企业可选框，勾选后，该件纳入涉企件统计。同时投诉对象必填，填写过程可根据输入内容模糊匹配企业名称(企业名称数据通过大数据局数据高铁接口获取)。未勾选企业框的，投诉对象非必填，即使填写内容，该件也不纳入涉企件统计。

信件的涉企标识为是时，行业内容分类为必填项。

**5.5.4.涉企信息使用**

实现将涉企相关信访信息通过接口或同步等方式，提供给经信委等需要该信息的单位以进一步使用。

**5.6.问题收集系统优化**

优化现有功能，实现需求、bug、变更的闭环管理。

**5.7.与人民网“领导留言板”对接**

与人民网“领导留言板”后台系统对接，实现信件流转、反馈，及相关的数据统计。

**5.8.升级与浙里督平台数据对接**

根据浙里督平台数据需求，完善对浙里督平台数据推送接口，及相关的数据统计。

**5.9 数字签章系统对接**

完成浙里访平台与省政府数字签章系统对接，在信件办理过程中可以调用此功能，实现相关发文、公告文件在线盖章。

**5.10 政务云数据库产品升级对接**

目前浙里访平台数据库采用政务PPAS，根据本年度政务云新版本数据库产品特点，配合政务云平台对浙里访数据库产品升级改造，并完成相关数据迁移、应用适配等工作。

**5.11业务规则调整**

根据国家局考核办法及浙江省信访事项登记录入办理指引，对部分办理规则进行调整，如初件不得为存等。

**5.12 用户行为审计**

对用户在浙里访中的操作行为可追踪审计，细化到所有模块内的所有操作，并提供将所有行为动作转化展示为逻辑表述的能力。

1. **政务知识百度优化**

**6.1.系统概况**

基于机器人知识库，实现政务知识百度系统开发。通用知识库的运营人员在后端统一维护录入，其他各地市可在控制台一键导入通用场景知识包，实现快速调用。

基于积累的海量历史数据，对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并提炼出高频场景，形成政务通用知识库。通用知识库可被各地市进行调用，包含标题、相似问、核心词等。

提供通用知识库的运营优化服务。

**6.2.系统功能**

**6.2.1.知识数据分析系统**

记录知识库的浏览、编辑和使用数据，并对相关用户数据进行自动分析统计，计算出相关核心指标和知识使用趋势。

**6.2.2.知识库数据看板**

将知识数据进行图形化展示，支持自主选择展示维度和指标，支持细化到时间、地市、区县、部门、录入人、修改人等。

**6.2.3.知识库健康检查**

对知识库进行自动健康检查，发现错误、重复、使用率低、格式不规范等知识内容，并提供检查报告。

基于知识健康检查工具，可针对系统内的知识进行整体分析，找出知识标题过长、相似问冲突、核心词缺失等内容。知识健康检查2周一次，通过健康检查后，可以极大的提升知识库运营效率。将知识导入知识库健康检查平台。

**6.2.4.知识发现及自动采编**

采编各个渠道来源的知识，完成知识的梳理。1+N的全省通用知识库可供前台和后台不同管理触点根据实际运营需要，可灵活配置双循环的主干流程。第一个管理闭环是：知识从发现->存储->应用->管理->存储。第二个管理闭环是知识从发现->存储->应用->管理->发现。

**6.2.5.FAQ相似问智能生成**

基于NLG能力，快速自动生成相似问题，提升FAQ的泛化能力。对生成的相似问进行健康检查、人工抽检、反馈优化。

**6.2.6.知识评价反馈**

应用反馈：反馈是促进知识质量循环上升的最重要环节。

反馈收集：利用主动或被动的渠道，多方面收集关于知识反馈信息。

▲**6.2.7智能知识管理工具**

6.2.7.1. 知识健康度检查工具：可检查机器人中知识重复、相似问法重复、相似问法冲突、错误相似问等问题。支持针对FAQ和对话工厂进行检查，可检测冗余相似问和FAQ去重。支持自动检测，可配置检查范围、检查项目、检测时间。

6.2.7.2. 知识挖掘工具：FAQ挖掘可从文档中挖掘问答对话，帮助快速补充问答FAQ。挖掘类型有4种：

（1）有QA结构的文档内容抽取成FAQ；

（2）从指定URL抽取FAQ；

（3）对有明显篇章结构的文档内容挖掘，抽取成表格；

（4）人人对话日志，抽取成FAQ。

6.2.7.3. 知识聚类工具：可以对批量上传的问法列表，做重复问法的查重，并对相似的问法进行聚类，帮助客户做问法的快速清洗和整理，支持按照簇数和阈值设置聚类规则。

**6.2.8.tableQA深度扩展**

对条目类、形式固定类内容，除了构建tableQA，并进行深度扩展优化。

**6.2.9.机器阅读运营服务**

* 机器阅读系统功能优化

对机器阅读算法模型、召回机制等进行专项优化，提升机器阅读的使用频率和命中率；

* 机器阅读-权力事项库定期同步

与政务服务网权力事项库实现系统级对接，确保增量数据可进行实时更新。

* 机器阅读日常运营优化

负责机器阅读的常态化运营，定期进行数据标注、效果评估、badcase回流等，不断提高其使用效果。

**6.2.10.通用知识库运营服务**

* 通用知识库系统开发

基于机器人知识库，实现政务通用知识库系统开发。通用知识库的运营人员在后端统一维护录入，其他各地市可在控制台一键导入通用场景知识包，实现快速调用。

* 通用知识库内容构建与运营优化

基于积累的海量历史数据，对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并提炼出高频场景，形成政务通用知识库。通用知识库可被各地市进行调用，包含标题、相似问、核心词等，并且支持自动进行更新。提供通用知识库的运营优化服务。

提供好用可靠的知识挖掘等工具。

**6.2.11.政府信息公开场景**

新增政府信息公开场景，主要支撑政府部门信息、政务公开信息、政府政策公告等问答和查询服务。

* 定制前端页面

提供定制前端页面，包含部门介绍、政府工作报告介绍、领导人介绍等信息。

* 信息公开定制模型与场景配置

针对信息公开场景及政府政策、工作报告、部门职责、领导信息等，进行专题模型优化及多轮对话的场景配置。

信息公开机器人tableQA深度引擎

新增tableQA深度引擎，支持通过导入带有知识的excel二维表进行知识录入。

**6.2.12.运营服务**

针对全省政务知识库运营情况，提供AIT专家运营服务，主要内容：优化知识、调整知识架构、知识运营指导等。

针对每年出现的高频事件、新技术、新的前端风格等调整知识库的功能和风格体验。提供至少1人/年的专项服务，服务形式不限。

1. **网上智能客服系统升级**

提供对网上智能客服全省运营系统升级，满足机器人日常优化需要，提高机器人整体效果。

**7.1.网上机器人运营体系优化**

基于当前“1+N”知识体系，将机器人拆分为11+1个独立的BOT，通过类目进行地区知识库区分，实现运营机制的整体优化。

**7.2.政务知识图谱半自动编辑器**

提供知识图谱智能编辑器，在原schema基础上新增知识自动抽取能力，提高图谱构建效率和自动化程度。

**7.3.网上智能客服应用升级改造**

* 模型训练优化：

基于日常问答数据，对机器人问答模型进行持续的迭代更新，包含DS意图模型、DEEPQA模型、机器阅读模型等。

* 多轮对话意图模型优化:

针对多轮对话的NLP模型、实体模型进行持续优化和迭代，保障其较好的效果

* 多轮对话全省意图体系构建:

针对全省业务，对公积金、人社、教育、税务等进行意图体系构建，并持续优化扩大DS意图体系的范围和效果。

* 前端配置服务：

支持对全省机器人前端页面相关可配置项进行配置，包含机器人名称、欢迎语、猜你想问、点选气泡、场景问题、无答案回复等内容。

**7.4.网上智能客服数据看板**

将网上智能客服对话数据进行图形化展示，支持自主选择展示维度和指标，支持细化到时间、地市、区县、部门、录入人、修改人等。

**7.5.热点问答发现**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智能手机的普及，市民通过网上终端等各种渠道投诉反映的政务类问题越来越多。日常报送案件时需要人工选取上报事件的类型，并进行人工的流转、派发、统计等，流转效率比较低。为了简化上报流程便利市民参与，建设事件感知引擎，支撑事件中心各领域事件的智能化识别、去重、要素补齐等工作，提升事件发现、处置、分析效率。

* 事件智能分类
* 热点问题实时发现

通过文本纠错预测模型、文本分类预测、短语发现、分词等自然语言理解技术，实时分析热线语音转文本数据，第一时间发现民生热点问题。

具备：自定义时间和地区范围筛选数据功能、热词关联事件查询、热词管理、热词词云。

* 算法模型构建及训练

构建热点问题发现涉及的算法模型并持续训练，主要有分词模型、短语发现模型、文本纠错模型、文本分类模型、文本聚类模型。

* 算法模型效果验证

构建热点问题发现各算法模型效果验证的训练集、测试集，对模型进行效果验证。

* 算法模型封装

对热点问题发现算法模型进行封装，提供服务的api，与数据服务及应用系统进行集成，完成前端界面设计及开发。

**7.6智能运营管理工具**

7.6.1. 智能荐句

支持线上输入标准问题，系统自动生成多条推荐句作为相似问法；支持批量上传标准问法，系统批量生成智能荐句；支持FQA、DS、KBQA等类型的荐句。

7.6.2. TableQA（表格问答）

具备基于NL2SQL技术的TableQA（表格问答）能力，可通过EXCEL二维表录入相关数据到机器人后台，机器人可基于表格内的数据进行实时问答。

**7.6.运营服务**

针对每年出现的高频事件、新技术、新的前端风格等实时调整网上智能客服的功能和风格体验。提供至少1人/年的专项服务，服务形式不限。

1. **热线智能客服系统升级**

**8.1.热线导航场景模型优化**

持续优化热线导航场景、回访场景，包含意图节点优化、函数节点优化、答案节点优化、槽位节点优化、赋值节点优化等内容。

**8.2.智能导航数据看板**

新增专门针对智能导航的数据看板，支持图形化展示、自主选择展示维度和指标，支持细化到时间、地市、区县、部门、录入人、修改人等。

**8.3.智能导航应用系统升级改造**

对智能导航应用进行整体升级，包括新的导航中间件、导航应用、任务调度等模块

**8.4.智能外呼场景模型优化**

对智能外呼场景进行全面优化，提升满意度回访的整体效果。

智能外呼应用系统升级改造

对智能外呼应用进行整体升级，包括新的外呼中间件、外呼应用、任务调度等模块。

**8.5.热点问答发现平台**

内容同【7.1.5.热点问答发现】。

**8.6.运营服务**

针对每年出现的高频事件、新技术、新的前端风格等实时调整网上智能客服的功能和风格体验。提供至少1人/年的专项服务，服务形式不限。

1. **智能分派系统升级**

构建智能分析运营管理系统，优化智能分派系统流程、模型效果，并新增智能分派干预机制和规则配置系统。

**9.1.智能分派业务及系统流程优化**

针对智能分派当前分派无法到基层、无法跨部门分派、国家三级分类调整等问题，进行整体优化改造，全面优化现有系统和业务逻辑，满足新的业务需求。

**9.2.智能分派指标与运营体系搭建**

重新定义智能分派核心指标体系，并基于新的指标体系搭建新的运营体系和运营机制，推动智能分派数据化运营，确保效果得到持续优化

**9.3.智能分派线上模型管理**

上线模型管理系统，可基于不同地区、不同场景，配置和管理不同模型。

**9.4.智能分派模型引擎优化**

基于智能分派历史数据，对智能分派的模型进行持续优化和迭代。当前一共包含110个标准问题模型，后续将继续进行拓展优化

**9.5.智能分派干预机制**

新增智能分派干预机制，支持增加拦截规则和拦截词，针对重点问题进行布防。

**9.6.智能分派规则配置与管理**

支持在后台进行干预机制和规则的配置，方便进行快速配置和生效。

**9.7.智能分派映射表管理**

对智能分派意图+部门的映射表进行管理和维护，确保映射表能够快速更新，保障分派准确率。

**9.8.智能分派后台管理系统用户界面开发**

新建智能分派后台管理系统及用户可视化界面，支持工作人员在后台进行规则配置、模型管理等操作

**9.9.智能分派数据看板**

新建智能分派数据看板，对智能分派核心指标和数据进行图形化展示，并支持报表下载。

**9.10.智能分派后台权限体系**

构建智能分派后台权限体系。

**9.12.智能数据要素填充**

针对热点问题、浙里督分类等基本要素填充不规范问题，通过语义分析，对现有数据录入不完整问题进行优化提升。

**9.13.运营服务**

针对每年出现的高频事件、新技术、新的前端风格等实时调整智能分派系统的功能和风格体验。提供至少1人/年的专项服务，服务形式不限。

1. **智能训练师培养系统**

随着智能应用发布更新，定期组织与人才培养相关的培训，深化对智能应用工作理解、提高智能应用操作效率。

**10.1.智能培训机器人**

新建智能培训机器人，通过机器人可模拟用户咨询、投诉等场景，便于新员工进行场景式的训练和学习。

**10.2.智能课件**

基于TTS引擎，构建课件自动生成模块。仅需提前准备好配音文案，即可通过机器人自动生成合成录音，实现课件配音的自动化、

**10.3.在线学习**

新建在线学习模块，支持新老员工在线上学习信访基础业务、信访知识库、智能客服、智能分派、智能登记等知识和操作流程。

**10.4.在线考试**

新建人工智能训练师在线考试模块，支持进行线上考试。模块包含考试问题设计、自动评分、作弊监控等能力。

**10.5.在线考核**

新建在线考核模块，结合工作人员线上业务数据、考勤数据、学习数据，自动进行考核并形成考核评测报告。

**10.6.人才培养积分记录和证书管理**

记录学员学习记录和学习积分，并自动进行线上认证和证书颁发。

**10.7.智能跟踪分析工具**

针对参与培养的学员，持续跟踪调研其能力运用情况，定期召回并持续培养，针对学员的反馈推荐制定新的教学方案。

**10.8.运营服务**

针对每年出现的高频事件、新技术、新的前端风格等实时调整智能分人才培养系统的内容和功能。提供至少1人/年的专项服务，服务形式不限。

演示要求：

（1）智能知识管理工具功能必须兼容现有建设的机器人系统。对6.2.7部分需求内容每个子项提供系统视频演示（mp4格式，时长5分钟内，保存到U盘或光盘，密封好后随备份文件一同邮寄）,满分4分。

（2）智能运营管理工具功能必须兼容现有建设的机器人系统。对7.6部分需求内容每个子项提供系统视频演示（mp4格式，时长5分钟内，保存到U盘或光盘，密封好后随备份文件一同邮寄），满分4分。

**资信商务表：**

|  |  |  |
| --- | --- | ---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完成系统设计、编码、测试等工作，初验后上线试运行，试运行3个月后验收。  地点为用户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 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汇票、保函、转账、支票等形式），终验合格满12个月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完成需求调研并通过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初验后支付30%；完成最终验收后支付剩余40%。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按“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 售后服务 | 项目维护计划 | 质保期3年。由于政策变化以及实际功能变更等原因 ，实际维护需求可能会有相应调整，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质保期内按用户指定地点驻场1人，要求大学本科以上，3年以上计算机相关工作经历。服务要求参照省信访局最新信息化系统保障与维护集成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
| 响应情况 | 提供全年7×24小时不间断电话响应和1小时以内到达现场的技术服务；24小时内排除故障。 |
| 技术培训 | 项目建设完成后，分阶段集中进行培训。培训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方承担。  培训计划中培训人数100人次，不少于2天。针对本次项目，成立专门的培训小组提供满足不同层次人员，包含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业务人员采取现场培训、授课培训、面授培训方式进行个性化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应用系统变动功能部分的应用、日常应用、维护培训和系统管理培训。 |
| 履约能力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投标人具备ISO 22301 业务连续性体系认证、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27001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20000 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高新企业证书，每项得1分，最高5分。  投标人具备核心自研能力：提供智能客服机器人 或ASR（语音识别）等的软件著作权证明材料，每项得1分，最高2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项目组人员个人、团队开发能力情况（资历及业绩） | （1）拟担任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多年相关管理经验，具备项目管理PMP认证证书、由人社或人事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云平台原厂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最高得2分。  （2）要求项目组成员包含10名或以上，并且核心人员需具备熟练使用政务一朵云平台产品的能力，具备如下证书：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项目管理PMP认证证书、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分析师、IT服务管理ITIL认证，每具备一项得1分，每名成员不重复计分，最高得5分：  （3）项目组成员具备政务云一朵云平台原厂认证工程师的人数：每3人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投标人为相关人员近期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或材料不合格者不得分。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从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止，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内容项目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  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等证明材料；如为单项合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必须涵括合同金额、合同内容、合同签章页等），时间以合同签定日期为准；如为框架合同，须同时提供订单复印件，时间以订单下达时间为准。 |

**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  |  |  |
| 合 计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就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 ）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交货期：

2.实施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调试和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二、货物包装**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结合验收情况，验收合格的，在15日内将采购资金支付到乙方约定账户。**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两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21C-GK-109（标项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5）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2：

**声 明 书**

致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ZZCG2021C-GK-109）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疫情期间采取的各项应急开标措施。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传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联系方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21C-GK-109（标项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9：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  同 | 验收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13**：**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14）；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5）；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6）。

附件14：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类** | | | | | | | | | | |
| **货物**  **名称** | | **品牌** | **产地**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
| **是否中小企业** | **企业全称** | **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4**.开标时，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承接服务的企业情况** | | |
| **是否中小企业承接** | **企业全称** | **服务人员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4.开标时，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 | |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施工范围** | **具体内容** | **施工工期**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承建工程的企业情况** | |
| **是否中小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4.**开标时，现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合计金额。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